

图说 | TU SHUO

近日,庐江县冶父山镇的石猫山苗木基地,初春暖阳照耀下的红叶石楠灿若红霞,美不胜收。

安徽省庐江县冶父山镇利用山场面积大的优势,加大土地流转力度。截至目前,全镇共在铺岗村石猫山、魏岗村王老山等山坡荒地高标准整地,建成壮观水平梯田15000亩,发展红叶石楠苗木花卉等特色经济林。成片经济林不仅靓化了万亩荒山,还带动了地方经济发展,农民从绿色发展得到了实惠。■新华



天气 | TIAN QI

今天气温略有下降  
3月31日~4月3日又继续回升

预计30日全省以多云天气为主,气温略有下降。3月31日~4月3日全省气温回升,最高气温升高至28℃左右,其中3月31日~4月1日全省有一次弱降水过程,局部可能出现雷暴等对流性天气。4月4日前后受冷暖空气共同影响,全省有一次明显降水和降温天气过程,并可能伴有雷暴、短时强降水等强对流天气。具体预报:30日,全省多云有时阴天。31日,全省多云有时阴天,其中大别山区有阵雨或雷雨。4月1日,全省多云有时阴天,部分地区有阵雨或雷雨。■张小雅 记者 祝亮

项目 | XIANG MU

我省将培养200名中医护理骨干人才

昨日,记者从安徽省中医护理骨干人才培训项目启动仪式上获悉,“十三五”期间,我省将培养省级中医护理骨干人才200名。项目启动以来,已从全省16个地市及省直中医医疗机构遴选了首批30名培养对象,通过申报、答辩,经过专家评议,确定了安徽省中医院等4家省级中医护理骨干人才培训基地。■王素娟 陈小飞 记者 马冰璐

# “安徽省政府质量奖” 百万奖金等你来拿

全省启动报名,申报截至4月15日

星报讯(记者 王伟伟) 3月29日,记者从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获悉,第四届安徽省政府质量奖申报工作于近日全面启动,申报时间截至2018年4月15日。安徽省政府质量奖评选活动每两年一届,2011年举办了首届省政府质量奖,全省迄今共有13家企业荣获安徽省政府质量奖。据介绍,今年获奖的组织奖金将增加到100万元,个人奖金额度为20万元。

发布会上,安徽省质监局党组书记、局长韩永生介绍,2010年印发的《安徽省人民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此前已经实施了7年,指导完成三届安徽省政府质量奖的评选工作。为了适应新时代、新形势的发展要求,引导企业推动创新、提升质量和培育品牌,2016年起安徽省质监局启动省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的修订工作。新的《安徽省人民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已于前不久正式印发实施。

因此,第四届安徽省政府质量奖在奖项设置上

进行了扩项和增加,不仅增设了个人奖和10个提名奖,组织奖也由以前的50万元增加到了100万元,个人奖奖励20万元。

据悉,第四届安徽省政府质量奖采取自主申报制度,不收取任何费用。参评组织申报的范围是:安徽省行政区域内从事生产制造、工程建设和服务行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施卓越绩效管理,有一定的社会知名度和影响力,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企业。

参评个人申报的范围是:各行业领域一线工作人员,各类组织质量管理人员,质量管理领域的专家学者等。

安徽省质监局党组书记、局长韩永生介绍,符合申报条件的组织或个人均可组织材料报送省政府行业主管部门相关处室,或所在市质监局(工商质监局),广德、宿松县市场监管局。

## 打击非法集资 共创社会和谐

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违法活动宣传(七)

前言

近年来,非法集资问题日益突出,大案要案频发,引起社会广泛关注。安徽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意见》,出台了《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实施意见》,明确要求规范各类融资行为,形成防打结合、打早打小、综合施策、标本兼治的防控机制,坚决遏制非法集资蔓延势头,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的底线。

为此,我们摘选了部分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宣传教育知识,希望通过晓以利害,提醒广大群众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面对手段多样的非法集资,端正心态,懂得“天上不会掉馅饼”的道理,自觉抵制、远离非法集资,对“高额回报”、“快速致富”等所谓的投资项目擦亮眼睛,提高警惕,谨防上当受骗。

同时,我们还要提醒筹资者,要学法、懂法,面对资金短缺的矛盾和困难,要保持清醒的头脑,通过合法的手段解决资金困难,避免违法筹资、害人害己的事件发生。已经实施非法集资的企业、参与非法集资的个人要尽快脱离非法集资活动并主动报案,配合公安机关查清违法犯罪事实。

为鼓励广大群众积极参与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省政府金融办、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工商局联合出台了《安徽省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实施细则(试行)》,明确举报奖励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由各市、县人民政府确定受理、奖励非法集资举报的部门,并向社会公布投诉举报电话。希望社会各界自觉抵制非法集资活动,及时举报非法集资线索,积极协助司法机关依法查处违法犯罪行为,形成全社会共同监督的气氛,压缩非法集资滋生空间。

### 七、当前高发领域非法集资的特点

#### (一)民间投融资中介机构非法集资特点

一是以投资理财为名义,承诺无风险、高收益,公开向社会发售理财产品吸收公众资金,甚至虚构投资项目或借款人,直接进行集资诈骗。二是为资金的供需双方提供居间介绍或担保等服务,利用“多对一”或资金池的模式为涉嫌非法集资的第三方归集资金。三是实体企业出资设立投融资类机构为自身融资,有的企业甚至自设或通过关联公司开办担保公司,为自身提供担保。

#### (二)网络借贷机构非法集资特点

一是一些网贷平台通过将借款需求设计成理财产品出售给出借人,或者先归集资金,再寻找借款对象等方式,使出借人资金进入平台的中间账户,形成资金池,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二是一些网贷平台未尽到身份真实性核查义务,未能及时发现甚至默许借款人在平台上以多个虚假名义发布大量借款信息,向不特定对象募集资金。三是个别网贷平台编造虚假融资项目或借款标的,采用借新还旧的庞氏骗局模式,为平台母公司或其关联企业进行融资,涉嫌集资诈骗。



#### (三)房地产行业非法集资特点

一是房地产企业违法违规将整幢商业、服务业建筑划分为若干个小商铺进行销售,通过承诺售后包租、定期高额返还租金或到一定年限后回购,诱导公众购买。二是房地产企业在项目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前,有的甚至是项目还没进行开发建设时,以内部认购、发放VIP卡等形式,变相进行销售融资,有的还存在“一房多卖”。三是房地产企业打着房地产项目开发等名义,直接或通过中介机构向社会公众集资。

#### (四)私募基金非法集资特点

一是公开向社会宣传,以虚假或夸大项目为幌子,以保本、高收益、低门槛为诱饵,向不特定对象募集资金。二是私募机构涉及业务复杂,同时从事股权投资、P2P网贷、众筹等业务,导致风险在不同业务之间传导。